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14:00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分别为：李林杰、栾承岚、杨星。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2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林杰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 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迪拜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国都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国都支付”)因业务需要拟出资100迪拉姆于迪拜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即上市公司孙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迪拜孙公司的公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公司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国都支付拟向上海通华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金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3,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办理国内保理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关于签署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转让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备查文件

1.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8 日